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自辦招生—臺南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65165C 號函、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134389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教育部國教司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四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之一(符合四者之一即可)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招生名額：25-50 名。

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臺南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二)。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
(二) 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

上課時間：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日）上課（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課程規劃：2 門課，每門課各 3 學分，計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英語聽說教學	3/54
英語讀寫教學	3/54

收費標準及方式：每學分為新台幣 2,000 元整，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附則：

- (一)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三) 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 (四)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五)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六)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9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05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附件一 課程表(總共 6 學分)

臺南地區

上課時間：107 年 9 月 22 日 - 107 年 12 月 1 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英語讀寫教學	涂萱萱	107. 9. 22(六)	8:00-11:00	3
		107. 9. 29(六)	8:00-11:00	3
		107. 10. 6(六)	8:00-11:00	3
		107. 10. 13(六)	8:00-11:00	3
		107. 10. 14(日)	9:00-12:00、13:00-17:00	7
		107. 10. 20(六)	8:00-11:00	3
		107. 10. 27(六)	8:00-11:00	3
		107. 10. 28(日)	9:00-12:00、13:00-17:00	7
		107. 11. 3(六)	8:00-11:00	3
		107. 11. 10(六)	8:00-11:00	3
		107. 11. 11(日)	9:00-12:00、13:00-17:00	7
		107. 11. 17(六)	8:00-11:00	3
		107. 11. 24(六)	8:00-11:00	3
		107. 12. 1(六)	8:00-11:00	3
小計				54
英語聽說教學	康雅禎	107. 9. 22(六)	12:30-17:30	5
		107. 9. 29(六)	12:30-17:30	5
		107. 10. 6(六)	12:30-17:30	5
		107. 10. 13(六)	12:30-17:30	5
		107. 10. 20(六)	12:30-17:30	5
		107. 10. 27(六)	12:30-17:30	5
		107. 11. 3(六)	12:30-17:30	5
		107. 11. 10(六)	12:30-17:30	5
		107. 11. 17(六)	12:30-17:30	5
		107. 11. 24(六)	12:30-17:30	5
		107. 12. 1(六)	12:30-17:30	4
小計				54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臺南班-自辦招生)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			
	通訊地址：□□□-□□			
	電話：(0)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縣市 國小			
目前職稱				
英語 歷年 服務 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	年 月
			~	年 月

報考人 (簽章)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表。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立即
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